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分機816
傳 真：(02)27728378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099000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強化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落實宣傳資料及廣告之管理，本會茲提出三項管理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64846號函辦理。
- 二、經本會99年12月17日第3屆理監事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針對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作業增加三項管理措施，並分述如下：
 - (一) 會員運用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媒介發布之業務廣告及宣傳文件，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從業人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且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並限由會員之總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對外使用。
 - (二) 訂定分級管理規定：本公會會員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半年內累記達三次(含)，經本會處注意改善(含)以上者，本會得對該會員增加查察輔導之次數或提高頻率。
鼓勵會員加強自律管理並使議處考量因素明確化，訂定從輕議處及從重議處之事由：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從輕議處態樣：違反情節較輕或未影響交易秩序者、會員主動向本會陳報有違反本會規定之情事並已改善者、會員之內部稽核人員自行查核發現有違反本會規定之情事並改正者、積極配合本會調查者，則只要求該會員注意改善。

2、從重議處態樣：同一會員同一業務員累犯者、同一會員半年內累犯者、提供個別期貨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者，則對該會員處警告處分並促請公司對業務員適當處分。

三、敬請各會員自即日起確實遵守前揭事項，另有關自律規範之修訂，俟本會修訂完成後再行公告。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